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4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追蹤列管 9 案，序號 1、2、4 及 8 等 4 案解除列管。另序號 3、5 及 9，以及序號 6 及 7 併案，計 4 案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 1，解除列管，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會後提供「乳癌專家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供委員參考，並應注意專家小組性別衡平性。

(二)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示所屬業務督導呂建德政務次長，討論本案後續規劃推動方向、需跨部會協調部分，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三) 序號 6 及 7 併案，繼續追蹤。為妥適推進本案進度，將由衛生福利部林靜儀政務次長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會議幕僚作業)，邀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等單位，就所涉權責事項共同研商討論，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另有關定期發布障礙者接受癌症篩檢服務統計數據一事，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辦理。

第二案：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後續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參考，並持續留意性別觀點議題，適時蒐集意見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作為。
- 二、本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家生育統計亟需強化性別觀點。

提案人：楊幸真、杜思誠委員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現行出生通報所蒐集之資料，倘有相關涉及男性配偶部分，參考其他國家作法評估後續納入分析報告呈現，以供各界參考運用；另就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生育調查題組內容，評估未來將男性納入調查對象。
- 二、另請內政部研議未來可適時呈現目前出生登記所蒐集男性生育率資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第二案：現行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統計僅納入受術夫妻的經歷與結果，應加入捐贈精卵以及冷凍精卵的相關訊息。

提案人：楊幸真、杜思誠委員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定期發布捐贈精卵報告相關資料，評估納入「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並蒐集了解現行所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招募精卵捐贈者所要求應填具的主要基本人口社會學資料內容。
- 二、目前社會性凍卵之品質管理及使用者權益保障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共同討論釐清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第三案：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之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及資料維護品質進行全面檢視，並研議引入外部專家參與機制，以確保醫事人員性平教育之專業公信力。

提案人：楊幸真、杜思誠委員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先續依所訂「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未來可評估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運作方式為之。
- 二、惟現除名機制，除經認可單位通知外，亦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評估將「其他機關、團體檢具佐證資料通知，具有除名機制所訂相關情事者，亦可由本部除名」規定，修正納入該注意事項，以優化師資人才庫收錄品質。

第四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升承接長期照顧服務方案、服務據點、服務機構的民間單位，其對同志(LGBTI+)服務對象的友善度與敏感度。

提案人：杜思誠委員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針對不得性別歧視部分，除性別及性傾向外，再增列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等，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判例，再行評估援引納入。

二、另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性別友善度及敏感度，歡迎委員提供適合的講師或課程內容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以利轉知相關團體參考運用。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4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余秀芷委員：

序號 7，感謝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就本案提出相關回應說明，今日現場也補充國民健康署當年曾積極委託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辦理障礙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示範點的計畫，擇定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推動，並完成篩檢服務 SOP、受檢前評估表等，其中評估表內更含有模擬圖示、自行評估注意項目等，另外更製作了簡報資料，說明自檢查前預約方式、專用協助人員及輔具、專用更衣室、友善的檢查設備，以及檢查中的專人協助等，均可供障礙者女性自我檢視，以利配合接受檢查。倘無法順利接受檢查，則會由院方評估其他方式為之。當年其實已經有相當成熟的示範點推動成果，可惜因疫情而沒有繼續推動下去。建議應可以藉此再次評估推動，如優先推動至部立醫院擴大辦理，接著再進一步推動至一般醫療院所。根據當年所執行的問卷分析調查結果發現，影響潛在使用者未使用篩檢服務的主因包含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沒辦法自己決定參與服務。如果能從部立醫院優先推動並廣為宣傳，應能讓障礙女性知道自己有更多選擇並且更有信心前往接受檢查。另外也應透過落實定期發布障礙者接受篩檢服務的統計數據，建議勾稽不同障別進行分析比較，可藉此檢核政

策成效，以利針對不同障別者需求進一步評估並據以提供服務，如可能需要手語翻譯人員、易讀版文件等，讓障礙者都能順利接受檢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5，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決議，「台灣國家婦女館」由衛生福利部就法源依據、組織定位及預算常態化的財源編列繼續研議，惟針對本次會議中提出建議回歸由行政院主政研議之考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及未來規劃作業。

第二案：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王兆慶委員：

提供一個相對於報告內容略有衝突的想法供參考，參照本案簡報，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設定「男性照服員比例逐年提高」為性別指標。但是在現今照服員勞動力短缺的時代，或許改善職業性別隔離，不應優先置於擴大長照勞動力的議題之前。否則當女性想加入長照工作，卻因為擔心壓低男性工作人員比例，而被拒絕，那就本末倒置了。考慮未來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趨勢，照服員的需求將會提高，在開發更多服務人力的過程中，應可不必特別設定「男性照服員比例逐年提高」這個指標，給自己太多限制。而雖然特別頒獎給男性照服員也有一些問題，例如可能讓男性得到不成比例的高曝光機會，但相比於前者帶來的問題較小。或許以現行透過舉辦頒獎表揚男性照服員的方式，平衡照服員的職業性別印象即可。

杜思誠委員：

當討論長期照顧性別議題時，似乎多數還停留在以男

女的角度來思考，雖目前已透過對相關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來提升其性別敏感度，建議應可進一步以 LGBTI+被照顧者需求的面向來思考。

楊幸真委員：

針對未來持續精進「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相關性別統計分析部分，考量近年國內民眾性別意識已大幅提升，有沒有可能開始思考將性傾向納入相關統計調查中，得以了解不同性傾向人的需求。另外建議可針對長期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資料，進行職級交叉分析，並應明確定義主要照顧者及主要決策者，以利資料蒐集。翻轉照顧者的性別刻板印象，除透過提升男性人數、頒獎表揚或加強宣導外，應可再思考其他多元方式為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包含性別敏感度，內容是否包含多元性別議題。另按簡報所示，為打造「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的職場文化與制度環境，將建立明確指引流程，想請教若多元性別者，於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中遭受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相關的申訴機制為何。建議請將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家生育統計亟需強化性別觀點。

楊幸真委員：

提案說明(略)，可以理解目前出生通報並未設置配偶

性別欄位，惟應能以身分證字號代碼勾稽的方式計算男性相關生育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

杜思誠委員：

提案說明(略)，由於現行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內容多數均以新生兒為計算基礎，參考其他國家經驗並利進行國際比較，建議應增加以產婦為計算基礎之相關數據內容為宜。

第二案：現行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統計僅納入受術夫妻的經歷與結果，應加入捐贈精卵以及冷凍精卵的相關訊息。

楊幸真委員：

提案說明(略)，有關蒐集精卵捐贈者基本人口社會學資料，實有助於資訊揭露，可保護捐贈及受贈雙方權益，不至於直接影響捐贈意願，應可再行思考。

第三案：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之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及資料維護品質進行全面檢視，並研議引入外部專家參與機制，以確保醫事人員性平教育之專業公信力。

杜思誠委員：

提案說明(略)，感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立該師資人才庫，惟對比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收錄採用獨立且相對嚴謹的機制，各界關心的部分是應避免球員

兼裁判的情形發生，建議長期仍應思考引入獨立且具性別專業的審議機制為之。短期則可採行其他替代做法，如可評估定期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委員審視師資名單，藉以精進並確保人才庫收錄品質。

楊幸真委員：

其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資格要件應該比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所訂還要嚴格，重點應該是審核機制的建立。

第四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升承接長期照顧服務方案、服務據點、服務機構的民間單位，其對同志(LGBTI+)服務對象的友善度與敏感度。

杜思誠委員：

提案說明(略)，主要是地方政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長
期照顧司所訂委託民間單位的合作契約範本中加入反歧視相關條款，倘經修正後，地方政府便可一併更新修正契約內容納入。建議相關文字可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相對應文字。另外想詢問由於該條文屬宣示性條文，違反本條的現行處理機制為何，雖現行有評鑑機制可以間接了解申訴機制的處理情形，但實際仍與一般申訴機制有所不同。另在長期照顧人員性別敏感度課程內容，除包含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性別議題外，應確保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議題為宜。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4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會議資料註記。)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序號5，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示所屬業務督導呂建德政務次長，討論本案後續規劃推動方向、需跨部會協調部分，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二)序號6及7併案，繼續追蹤。為妥適推進本案進度，將由衛生福利部林靜儀政務次長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請綜合規劃司協助會議幕僚作業)，邀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等單位，就所涉權責事項共同研商討論，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另有關定期發布障礙者接受癌症篩檢服務統計數據一事，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辦理。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3	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督導國家婦女館思考未來發展方向，積極強化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更具彈性之展示及服務模式，以突破場地限制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多元資源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並俟確定發展方向後，再尋覓適當的場館。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交下並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6、7 (併案)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優化現行網頁所提供無障礙服務項目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查詢功能介面，並請評估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盤點癌症篩檢無障礙友善服務資訊納入查詢功能，以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及「不利處境女性障礙者癌症篩檢設施友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討論決定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之序號1討論增列；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序號6、7討論決定併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9	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定，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研議及列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報告事項第二案：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會議決議

- 一、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後續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參考，並持續留意性別觀點議題，適時蒐集意見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作為。
- 二、本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討論事項第一案：

國家生育統計亟需強化性別觀點。

會議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現行出生通報所蒐集之資料，倘有相關涉及男性配偶部分，參考其他國家作法評估後續納入分析報告呈現，以供各界參考運用；另就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生育調查題組內容，評估未來將男性納入調查對象。
- 二、另請內政部研議未來可適時呈現目前出生登記所蒐集男性生育率資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

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行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統計僅納入受術夫妻的經歷與結果，應加入捐贈精卵以及冷凍精卵的相關訊息。

會議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定期發布捐贈精卵報告相關資料，評估納入「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並蒐集了解現行所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招募精卵捐贈者所要求應填具的主要基本人口社會學資料內容。
- 二、目前社會性凍卵之品質管理及使用者權益保障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共同討論釐清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討論事項第三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之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及資料維護品質進行全面檢視，並研議引入外部專家參與機制，以確保醫事人員性平教育之專業公信力。

會議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先續依所訂「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未來可評估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運作方式為之。
- 二、惟現除名機制，除經認可單位通知外，亦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評估將「其他機關、團體檢具佐證資料通知，具有除名機制所訂相關情事者，亦可由本部除名」規定，修正納入該注意事項，以優化師資人才庫收錄品質。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討論事項第四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升承接長期照顧服務方案、服務據點、服務機構的民間單位，其對同志(LGBTI+)服務對象的友善度與敏感度。

會議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針對不得性別歧視部分，除性別及性傾向外，再增列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等，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判例，再行評估援引納入。
- 二、另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性別友善度及敏感度，歡迎委員提供適合的講師或課程內容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以利轉知相關團體參考運用。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35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Ciwang Teyra	(請假)
2	王兆慶	王兆慶
3	余秀芷	余秀芷
4	李安妮	(請假)
5	杜思誠	杜思誠
6	林志潔	(請假)
7	陳月娥	(請假)
8	黃怡翎	(請假)
9	楊幸真	楊幸真
10	顏玉如	(請假)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王子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石淑旻科長	石淑旻
		陳禹縉商借行政組員	陳禹縉
3	勞動部	蔡瑩潔科長	蔡瑩潔
		康齡方科員	康齡方
4	內政部	吳信德科長	吳信德
5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隨勳專門委員	王隨勳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薦任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劉玉菁副司長	劉玉菁
		江適宇科長	江適宇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李沅樺技士	李沅樺
		劉淑銘技正	劉淑銘
	長期照顧司	吳希文副司長	吳希文
		郭月雲科長	郭月雲
	國民健康署	黃國賓科長	黃國賓
		趙美雲科長	趙美雲
		許雅嵐技士	許雅嵐
	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怡娟專門委員	黃怡娟
	社會及家庭署	陳曉茵副組長	陳曉茵
		莊金珠簡任視察	莊金珠
		謝若涵科長	謝若涵
		施雅雯行政助理	施雅雯